

来源：中国经济网

中国经济网北京8月30日讯 银保监会网站昨日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（湖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3号）显示，湖州银行存在三宗违法行为：虚增存贷款；贷后检查不尽职，部分信贷资金被挪用；同业投资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七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，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决定对其罚款人民币135万元。

据中国经济网记者查询，2018年年报显示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湖州银行）成立于1998年6月17日，总股本为9.12亿股。截至2018年末，湖州银行前十大股东为：湖州市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.81亿股，占比19.89%；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.14亿股，占比12.50%；德清县财政局持股6465万股，占比7.09%；长兴县财政局持股6465万股，占比7.09%；浙江诚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50万股，占比5.43%；湖州国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4500万股，占比4.93%；湖州乐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50万股，占比4.44%；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00万股，占比4.28%；安吉县财政局持股3420万股，占比3.75%；湖州锦绣绿化有限公司持股3300万股，占比3.62%。

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(湖州银行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湖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3号	
被处罚当事人姓名或名称	个人姓名		
	单位	名称	湖州银行
		主要负责人(法定代表人)姓名	吴继平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(案由)		虚增存贷款；贷后检查不尽职，部分信贷资金被挪用；同业投资未严格比照自营贷款管理	
行政处罚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七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。	
行政处罚决定		罚款人民币135万元	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中国银保监会湖州监管分局	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	2019年8月20日	